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永續負碳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並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以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並負責整合推動永續負碳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執行。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